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方）：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对辖区内15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维护与管理工作。

二、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人民币（小写）683500元

三、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质保期：12个月(2025年12月至2026年11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五、服务期限：12个月(2025年12月至2026年11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辖区内。

七、服务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半年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服务期满扣除运维期间因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违反规章制度必须扣发的运维费后结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六）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1 日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民丰里支行

乙方账号：32001615050052500129

见证方：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一）合同内容：对辖区内15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维护与管理工作。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6835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半年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服务期满扣除运维期间因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违反规章制度必须扣发的运维费后结清余款。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六）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4.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书（格式条款）》见证后，供需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八）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明细报价表》、《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签章）　乙方：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无锡市民丰西苑151-170号（凤翔软件园）五楼

2026年1月1日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民丰里支行

乙方账号：32001615050052500129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乙方：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为本项目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 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 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规划成果等；

3.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4)要求乙方按《技术服务合同》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1月1日

乙方：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1-SGYT-G2025-0018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服务说明	服务周期	站点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分析仪	全委托运行维护要求	12 个月	15	9500	142500	含废液处理。
2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5	9500	142500	
3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15	9500	142500	
4	水质三参数分析仪（水温、PH、溶解氧）			15	2000	30000	
5	蓝绿藻分析仪			5	500	2500	
6	采水单元			15	1250	18750	
7	配水单元			15	1550	23250	
8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15	2550	38250	
9	辅助单元			15	1550	23250	
10	其他费用			15	8000	120000	含电费、网费、管理费等
11	合计（单位：元）					683500	

附件 3

考核管理办法：

采购人根据仪器的实际有效运行率按季度核算运维款项，具体如下：

1.1 单个站点月平均有效运行率≥90%，拨付该季度全部运维款。

1.2 单个站点月平均有效运行率＜90%，但≥60%时，该季度实付运维款=有效运行率*该参数运维款。

1.3 单个站点月平均有效运行率＜60%时，扣除该季度全部运维款。因停水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导致有效运行率低于 60%的，按仪器实际有效运行率拨付运维款，该参数当季度实付运维款=有效运行率*该参数运维款。

1.4 pH、溶解氧、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5 个重要参数中有 3 个参数有效运行率低于 60%时，扣除该站点全部运维款。因停水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或者站点停运，导致站点整体有效运行率低于 70%的，不扣除运维款。

有效运行率的计算方法参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

实际采用数据量应扣除因质量考核不合格删除的数据，及因性能测试、质量考核等原因标记的数据；正常产生数据量应扣除因性能测试、质量考核等原因标记的数据。

1.5 供应商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水质自动监测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要求，定期开展质量保证内控工作。氨氮、高锰酸钾指数、总磷至少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和标液核查；pH、溶解氧、电导率、水温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系统核查。